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1661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280174_11166152400_1_4280174_11166152400_1.pdf、
4280174_11166152400_1_4280174_11166152400_2.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下稱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1月2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16506200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133號函辦理。
- 二、本府以111年9月12日屏府教前字第11155798200號函檢送旨揭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予貴校(園)。
- 三、因應本年4月起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避免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



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訂定旨揭處置建議，以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二度修正處置建議。

四、目前全球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入境人員及COVID-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惟各校仍請依該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以及參依該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就校(園)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2/11/10
11:52:12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